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蔡念桂  
電話：(04)7531840  
傳真：(04)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58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(共1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102581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  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6日藝演字第1110002065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  
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  
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